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葉若晴
代　理　人　邵啟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前置調解，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依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000元，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本條例）第15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151條第1項聲請法院調解，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本條例施行細則第44條之2亦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依本條例進行前置調解程序，未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000元，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6日以花院胤民慎115司消債調字第140號函命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補正，該通知已於同年月12日送達聲請人，惟迄今仍未補正，有本院送達證書、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在卷可稽。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聲請難謂適法，依首揭規定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